105年度臺南市新故鄉社區營造點計畫徵選須知

壹、目的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社區組織、學校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規劃具凝聚社區向心力之社造活動,以激發公民情感認同,進而深耕社區文化內涵,培養文化公民意識,並提升生活美學,建立社區總體營造永續經營基礎,爰訂定本須知。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參、補助對象

一、本市社區組織:

- (一)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基金會。
- (二)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位於本市之各大專院校。
- 二、本市各區公所。

肆、補助類型

一、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分以下四個補助類型:「基本型社區營造點」、「擴展型社 區營造點」、「跨域型社造計畫」、「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申請單位應考量團 隊本身特性及各補助類型條件,自行擇一類型提案。

申請單位須派 3 名以上成員組成社造團隊,擔任計畫主要聯絡人,並全程參與計畫執行及培訓輔導機制(如參與社造輔導家族會議、研習課程、各項培訓輔導計畫等)。

(一)基本型社區營造點:

1. 補助額度:預計徵選出 <u>35</u>個社造點,各案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u>12</u>萬元; 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 2. 資格說明:本市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之社區組織(須符合本須知「參、補助對象」相關規定)皆可提案。為推廣社造工作,以前年度未曾參與本局社造計畫之社區組織將優先補助。
- 3. 計畫內容:請參照本須知附表一「『新故鄉社區營造點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第1項至第8項及第14項等相關工作。申請單位應提出3年發展計畫(民國105年-107年)。本類型不補助牆面彩繪工作。

(二)擴展型社區營造點:

- 1. 補助額度:預計徵選出 <u>40</u>個社造點,各案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u>20</u>萬元; 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 2. 資格說明:申請單位須具有社區營造實績及可持續經營之能力,為民國102年至104年間曾有二年(含)以上執行政府機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社區組織(須符合本須知「參、補助對象」相關規定)。為擴展社造工作,申請單位以結合里辦公處合作者為佳。
- 3. 計畫內容:以延續社造工作成果、擴展社造工作、深耕社區發展、強化社造自主精神為主,請參照本須知附表一「『新故鄉社區營造點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第1項至第10項及第14項等相關工作。申請單位應提出3年發展計畫(民國105年-107年)。

(三)跨域型社造計畫:

1. 補助額度:預計徵選出 2 個具特色之社造計畫,各案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40 萬元;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如無適合補助對象,可從缺。

2. 資格說明:

- (1)申請單位須具有社區營造實績及可持續經營之能力,為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間曾有二年(含)以上執行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且具有實績之社區組 織(須符合本須知「參、補助對象」相關規定)。
- (2)申請單位須聯合其他社區組織、里辦公處、學校、研究單位、立案團體 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非營利團體組成社造團隊,推動跨域計畫。
- 3. 計畫內容:計畫內容以跨域組織合作、跨域專業合作、跨域多元文化交

流、創新發展工作為主,申請單位應提出3年發展計畫(民國105年-107年)。

- (1)辦理跨域組織合作,以打破空間、區位、部門之隔閡限制,活化在地文 化資源,如結合團體組織,辦理跨社區或地域之節慶、表演、工藝、社 區導覽、社區風味餐、文化產業、體驗旅遊等活動,以及跨域資源整合 培訓、溝通協調工作坊、共識活動等計畫。
- (2)辦理跨域專業合作,因應在地多元發展、生活議題,如以在地人、社區 事為內容,發展在地所需文化創意活動,辦理提升就業之產業經營管理 人才培訓、文化永續研討會、導覽解說培育、藝術創作等相關工作,活 化在地文化,永續經營。
- (3)辦理跨域多元文化融合之城鄉交流活動或具永續性之社區特色生活藝術節慶等。
- (4)其他有助跨域創新發展之相關工作項目。鼓勵申請單位與在地學習組織 或相關團體合作,導入黃金人口(即具有豐富的人生經驗、專業技能與生 活智慧之退休中高齡長者)、青年學子參與社造工作。
- 4. 管考:獲補助單位應定期舉辦工作會議,並通知本局,本局得視業務狀況 派員列席,俾利計畫推動。

(四)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

- 1. 補助額度:預計徵選出 <u>25</u>個區公所,各案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u>30</u>萬元; 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 2. 資格說明:本市各區公所皆可提案。
- 3. 計畫項目:如下列A至I項,須提出3年發展計畫(民國105年-107年)
- (1)基本應辦項目:下列A至E項。
- (2)進階工作:下列F至G項。
- (3)相關工作:下列 H 至 I 項,須在 A 至 G 項工作有具體提案之前提下規劃、執行。
 - A. 轄區內社造工作整合平台的運作。
 - B. 區公所社造服務機能加強之相關研習與觀摩。
 - C. 轄區內社區組織近年來社造成果資料彙整。

- D. 依轄區特性辦理轄區內社造研習課程。
- E. 結合年度內執行「新故鄉社區營造點計畫」的社區共同辦理成果展。
- F. 全區社區文化資源調查彙整與活化應用。
- G. 區公所社造工作願景、文化發展策略規劃。
- H. 依轄區特性辦理轄區內社區藝文發展工作。
- I. 其他有助擴大社群參與社造事務及跨域創新發展之相關工作。
- 4. 管考:獲補助單位應定期辦理工作會議,並通知本局,本局得視業務狀況 派員列席,俾利計畫推動。

伍、提案計畫書及專題補助項目應配合事項

- 一、本局預計於 105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統籌辦理社造專題培力課程及相關輔導計畫,申請單位如獲核定補助,其獲補助之計畫項目如與本局專題培力課程相關者,應指派單位人員參加本局培力課程及配合相關事項。各單位課程出席狀況、配合度將列入 105 年度社造點績效及以後年度社造點徵選審查之參考,請申請單位於提案前先行評估單位人力。
- 二、申請單位應依計畫書參考格式(附件 1~4)填寫申請表,計畫書內頁請務必詳細 敘明各申請補助項目之計畫內容、期程、經費概算等。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 (一)計畫書一式 10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並附上電子檔(word 檔)光碟 1份。
- (二)各申請單位應於提案前與社區居民召開共識討論會議(含公民會議、參與式預算會議等),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附於計畫書中。
- (三)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 書影本各1份。
- (四)申請單位為基金會,請檢具登記證書影本1份。
- (五)申請「擴展型社區營造點」計畫:請檢具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間曾有二年(含) 以上執行政府機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核定補助公文或成果

資料等)。

- (六)申請「跨域型社造計畫」:請檢具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間曾有二年(含)以上執行本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核定補助公文或成果資料等)。
- (七)申請「跨域型社造計畫」:請檢具與其他社區組織、里辦公處、學校、研究 單位、立案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非營利團體合作之「合辦同意書」。 (八)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辦理計畫,請出具「合辦同意書」。

二、受理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須於提送計畫前召開居民討論會議(含公民會議、參與式預算會議等),並於105年1月15日前函送申請文件一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至計畫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由區公所彙整或召開會議討論後,於105年1月25日前函送申請文件(含電子檔光碟)至本局審查(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柒、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申請單位資格審查及申請文件評估,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 實地勘查。
-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公部門人員及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 會議,書面審查或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可視狀況採分組分場次審 查),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三、本案為競爭型計畫,補助金額視申請單位提案計畫內容而定,獲補助單位應 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局備查,方確定補助執 行。

四、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社造主題明確性、創意(新)性(40%)
- (二)組織結構建全度、社區居民共識及動能、以前執行成效(30%)
- (三)經費配置合理性(20%)
- (四)行政配合度(10%)

捌、執行期程

階段	預定期程	內容	
規劃階段	105月1月15日前	召開居民討論會議(含公民會議、參與式預算會議 等),並撰寫提案計畫書。	
提案作業	申請單位須於105年1月15日前函送申請文件一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至計畫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由區公所彙整或召開會議討論後,於105年1月25日前函送申請文件(含電子檔光碟)至本局審查。		
計畫審查	105 年 2 月	初審-本局進行申請單位資格審查及申請文件評估, 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105年3月	複審-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採書面審查或通知申請單 位進行口頭簡報)。	
核定補助計畫 及經費	105 年 4 月	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 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局備查,方確定 補助執行。	
執行階段	105年4月至10月	執行計畫;參與本局社造家族會議、研習課程、各項 培訓輔導計畫等。	
結案作業	105年11月30日前	送交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全案收支決算明細表等 結案資料。	

玖、經費規定及撥款方式

一、自籌配合款:

為鼓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及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機制,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基金會、私立學校者,須自籌配合款 10%(即補助款總額 10%)。各申請單位請於提送計畫前妥善規劃財務,結合在地資源,俾有助於計畫永續推動。

二、補助經費支用規定:

(一)本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不得支用於一般聯誼或慰勞性活動、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獎品、紀念品、餐敘(誤餐便當餐盒不在此限)、遊樂區門票、康樂活動、販售成品規劃設計費用、獲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演出費、公共設施、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與)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常態性之環境美化工程、館藏文物購置、網站建置、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

租金及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各項電腦軟體、器材等,亦不得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表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類別	經費支用原則
非常態性環境改造雇工購料	經常門「非常態性環境改造雇工購料」,為符合經常門補助社區 文化工作之精神,環境改造之雇工購料等費用勿超過補助款三 分之一。
經費調整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 勻支流用。
獎品獎金	社區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 理。
臨時工資	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請以每日工作8小時最高新台幣 1,000元為原則編列(即時薪上限為125元)。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 處所。
出席費	出席費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以邀請獲補助單位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個人所得	人事費、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稿費等個人所得合計經 費勿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
人事費用	不補助計畫主持人費用、專案助理費用及人員固定薪資。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上限為800元/小時。 2. 外聘非專家學者:上限為1,200元/小時。 3. 外聘專家學者:上限為1,600元/小時。 4. 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 給。
稿費	1.獲補助單位為機關學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獲補助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基金會、私立學校: (1)撰稿費每字0.68~1.02元。 (2)校對費按撰稿費5%~10%支給。 (3)審查費(按件計酬)中文每件上限810元、外文每件上限 1,220元。 (4)審查費(按字計酬)中文每字0.2元、外文每字0.25元。

類別	經費支用原則
誤餐費	每人每餐80元為限。中午誤餐時間須逾12時、晚上誤餐時間須逾18時。
雜項支出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 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 管理費),並以總經費5%為限。
演出費	社區組織執行社造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飲用水	補助款僅支應桶裝水。(為響應環保,補助款不得支應瓶裝水、 杯水)
所得扣繳	人事費、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稿費等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其他	未規定者悉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獲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核定之補助 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四)獲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獲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 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 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三、經費撥付方式:

- (一)補助款分二期撥付;惟本局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分期、撥款比例及應送交文件:
 - 1. 第一期款(50%):獲補助單位修正計畫書經本局核備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 辦理請領作業。
 - 2. 第二期款(50%):於獲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畢,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第二期款領據、全案收支決算明細表、原始憑證無誤後,辦理結案撥款作業。(獲補助單位為區公所、公立學校者,若採就地審計方式

辦理,則另行通知。)

四、剩餘款繳回規定:

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剩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拾、注意事項:

- 一、取消補助: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 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補助或中止、變更 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二、配合事項:申請單位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概不退件。獲 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 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 三、督導及考核: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視需要,於 計畫辦理期間,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前往訪視或進行期中、期末考評, 必要時得要求獲補助單位報告計畫執行狀況。
- 四、著作權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文化部及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本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提案限制:本補助案係鼓勵扶植社區內志工人才的參與,故同一社區規劃師等專業提案人、公司、工作室等,不得擔任超過三個社造計畫之提案與執行協助者。若同一專業提案人(或單位)協助執行過多社造計畫,為避免對執行成效、社區培力成長、居民參與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將列入審查考量,減少或不予補助。
- 六、補助限制: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或其

- 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將取消補助,已補助者並追回補助款項。請申請單 位務必妥為釐清。
- 七、成果登錄:獲補助單位(機關學校除外)須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 註冊,並將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登錄於該網站;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 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
- 八、宣傳(導)品製作:獲補助製作之宣傳(導)品,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 並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字。
- 九、出版品印製:獲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等,印 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
- 十、公共藝術創作:獲補助單位辦理環境改造、社區美化或具公共性之藝術創作 等工作,應事先提送設計圖說相關資料至本局審查後,始可執行。
- 十一、活動保險:獲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十二、活動宣傳:獲補助單位辦理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
- 十三、成果展:獲補助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參與文化部、本局、區公所等 社區營造成果展現工作。
- **拾壹、本**局為配合政策需要或臨時性緊急提案,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於年度內另專案辦理提案、審查及核定等事項。
- **拾貳、**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局有關規定辦理,並得另 行修訂補充之。
- 拾參、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故鄉社區營造點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一覽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說明	補助類型
1	社區資源/文化資產	針對社區之人、文、地、景、產等部份,進 行現有資源盤點、訪查、整理、記錄及編印 出版等工作,以發掘在地資源,建立社區資 源資料庫,強化社區認同與營造基礎,勾勒 出社區發展願景。 進行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 護、活化再利用等工作,激發社區共同參 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 任。	基本型社區擴展型社區
2	社區刊物	透過社區報、電子報、社區地圖、簡介摺頁等出版品,進行社區訊息傳播與相關主題之論述,藉以聯絡社區居民情感,表達居民對在地發展與公共議題觀感。	基本型社區擴展型社區
3	藝術介入空間	以各種藝術參與社區的行動,吸引居民參與 關心公共事務,並於創作過程中加深居民相 互合作、討論、創作的經驗。	基本型社區擴展型社區
4	社區美學提昇 (工藝、平面設計美學 等)	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工藝創作、平面設計美學等專題,並激發居民參與感及對生活美學的高度認同。	基本型社區擴展型社區
5	社區劇場	以社區劇場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營造社 區發展特色之媒介,包含劇本創作、結合中 小學課程推動教育劇場、居民展演(不含專 業藝文團體一般例行性巡演)等。	基本型社區
6	社區照(影)片拍攝 /動畫	透過影像創作攝製、議題討論等方式,紀錄 社區營造、在地生活特色等過程,以促進社 區參與分享。	基本型社區 擴展型社區
7	社區繪本	社區各年齡層民眾參與社區人文歷史、產業、自然生態等主題的探討,並透過故事撰寫及繪畫的方式呈現社區文化故事、印刷出版成果。	基本型社區擴展型社區

項次	補助項目	內容說明	補助類型
8	社區產業提昇	設計團隊進入社區,輔導社區發想及設計具當地特色之產業產品,並自行製作、生產,提升社區產業創產能力之相關計畫。	基本型社區擴展型社區
9	青年學子參與計畫	廣泛引進青年學子參與社造,導入青年學子 活力,擴大推動社造工作。	擴展型社區 跨域型社造
10	黄金人口參與計畫	與學校或相關團體合作,導入黃金人口(即具有豐富的人生經驗、專業技能與生活智慧之 退休中高齡長者)參與社造工作。	擴展型社區跨域型社造
11	區公所整合計畫	成立工作小組整合平台,辦理社造人才培育、在地藝文活動、社區資源彙整應用及成 果展等工作。	區公所層級
12	公私行政協力	區公所以全區為著眼點,透過討論訂立區域 文化發展策略,辦理區域性共識活動、工作 坊、討論會、公民會議及文化相關議題之研 討會、城鄉結盟交流活動等工作,並引導外 部資源,結合學校、研究單位或各類民間組 織之力量,共同協力社區永續經營。	區公所層級
13	跨域合作交流 /創新發展計畫	辦理跨域組織合作、跨域專業合作、跨域多 元文化融合之城鄉交流活動、國際經驗交流 合作及其他創新發展之相關工作項目。	跨域型社造 區公所層級
14	其他	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可引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願景之計畫事項。	基本型社區 擴展型社區 跨域型社造 區公所層級